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4〕966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收费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商请修订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有关内容的函》（冀市监函〔2024〕262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工作，在对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并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特种设备技术规范要求，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对收费标准进行重新核定。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进行修订完善

(一)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目录》或相关技术规范，将其“驻厂监检”“发电锅炉”分别修改为“制造监检”“电站锅炉”；删除“特种锅炉”类别，更新备注栏中“电站锅炉”与“工业锅炉”的定义；同时，将门、桥类起重机检验”中设备类别“移动式”修改为“流动式”，删除“固定回转式”“电动葫芦”“手动葫芦”类别（详见附件）。

(二) 为减轻企业负担，将塔式起重机检验收费由“每增加 10 米或一标准节加收 10%”修改为“每增加 10 米加收 10%”。

(三) 按照国家颁布的《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第 50 页 9.1.3 监督检验)，增加“锅炉化学清洗监检按化学清洗费的 1%收取费用”相关内容。

(四) 依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明确起重机设备首次检验（首检）收费标准，将门、桥类起重机检验“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相应定期检验的 200%收取”，修改为“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及首次检验按相应定期检验的 200%收取”。

(五) 为减轻社会负担，同时便于收费工作管理，对电梯检验原收费标准：“②10 层以下乘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电梯总价 0.9%-1.1% 收取；③10 层以上乘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电梯总价 0.8%-1.0% 收取；④载货电梯（含杂物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总价 0.8%-1.0% 收取；⑤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检验按总价

0.7%-1.0%收取”，每项均按其最低值计费。同时，备注中增加“电梯监督检验收费金额不低于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单次申报检验电梯台数多于3台的，不再收取远程费”。

(六)鉴于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现行收费标准沿用了1992年制定的收费标准，远低于检验成本。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对场(厂)内机动车辆收费标准调整：将原标准“检验费20元/台、牌照费15元/台”，调整为：取消场(厂)内机动车辆牌照费，定检(首检)场(厂)内机动车辆收费标准150元/辆(备注：1.载重量 $>5t$ 的，加收50%；2.有小型起重装置的加收1倍；3.单次申报检验场(厂)内机动车辆数多于3辆的，不再收取远程费)。

(七)考虑存在区间计费情况，为规范管理，将客运索道检验收费原标准“往复式4000元—5000元；循环式5000元—6000元”，修改为“往复式索道斜长 <800 米按照4000元/条计费，斜长 ≥800 米按照5000元/条计费；循环式索道斜长 <800 米按照5000元/条计费，斜长 ≥800 米按照6000元/条计费”。同时，进一步明确“低位客运拖牵索道收费标准2000元/条；高位客运拖牵索道收费标准3000元/条”。

(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为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收费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九)为督促使用单位重视日常特种设备维保工作，减少出现特种设备检验不合格，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特

种设备复检收费标准：“特种设备经检验不合格应当复检的，复检费按照相应项目检验费 20% 计收”。

二、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收费项目（详见附件），继续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收取的检验费，主要用于检验机构基本运转和事业发展支出。

三、除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其他非强制性法定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其收费收入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四、劳务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器材）检验收费，其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执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自愿委托检验收取的费用，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五、对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其收费标准按照本标准的 50% 收取。

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收费，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86号）执行，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

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发布前仍执行原标准；期满前3个月请你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535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附件

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一、承压类

(一) 符号和系数说明

A——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特种设备总造价 元(含增值税)。对锅炉应扣除烟囱与电气部分，锅炉制造监检还应扣除送引风机。

W——额定功率 千瓦(KW)

Q——额定热功率 兆瓦(MW)

V——公积容积 立方米(m^3)

D——额定蒸发量 吨/小时(t/h)(1 吨/小时等同于 0.7MW)

S——最大透照厚度 毫米(mm)

(二) 收费项目及标准

1.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

单位：元

收费 类别	检验 类别	监督检验	
		安装监检	制造监检
锅炉压力 容器类别	电站锅炉	0.5%A	3‰A
	工业锅炉	0.8%A	4‰A
压 力 容 器	V≤50	0.7%A	5‰A
	50 < V ≤ 200	0.8%A	
	V > 200	1.0%A	

气瓶	-	3‰A
医用氧舱	2‰A	8‰A
备注		<p>1.安装监检是指对现场进行本体组焊的锅炉压力容器安装质量的监督检验，安装竣工后的验收不收费。</p> <p>2.本体不进行现场组焊的设备不进行安装监检(如快装锅炉、立式锅炉、本体不进行现场组焊的容器)。</p> <p>3.电站锅炉指生产的蒸汽(水蒸气)主要用于发电的锅炉，如发电锅炉、热电联产炉等；工业锅炉指电站锅炉以外的锅炉。</p> <p>4.锅炉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重大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按修理、改造费用的2%收费。</p> <p>5.锅炉化学清洗监检收费按化学清洗费用的1%收费。</p> <p>6.受压元部件(含管道制造)监检按出厂价的4‰(来料加工按加工费2%)收费。</p>

2. 压力管道安装监检收费

当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工程总造价≤5000万时按1%收取，当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工程总造价>5000万时，超出部分按0.8%收取。

3.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1)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成批检验时按设备到岸价的1%，且每台设备不少于2000元；单台设备检验时，按该设备到岸价的2%，且不少于3000元；瓶类产品批量检验时，按总到岸价的1%，但每批不少于500元。对于旧设备在上述基础上加收100%。

(2)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如需赴制造国进行监造时，全部费用由报检单位负责。

(3) 报检单位不能提供或合约中未规定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验境外规范、标准时，加收20%的检验费。

(4)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不合格，需对索赔后的设备进行检验时，按本条第1款另行收费；进口设备在国内修理后的检

验按设备到岸价的 0.5%收取费用，其他情况的检验由双方商定。

(5) 随机文件翻译、检验现场的准备与清理工作(达到检验条件要求)由报检单位负责(含费用)。

4.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节能审查收费

单位：元

项 目	收 费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	D < 1t/h	200
	D ≥ 1t/h	340+40D
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	900	

二、机电类

(一) 起重设备检验

1. 桥式、门式等起重机检验

收费 项目 标准 标准 起重量 (t)	门式、门座式、 桥式 (元/台)	流动式 (元/台)	桅杆式 (元/台)	缆索式 (元/台)
<5	250	200	150	310
5~10	300	250	200	350
11~15	350	300	250	400
16~30	400	350	300	
31~40	450	400	350	
41~80	500	450	400	
>80	550	500	450	

备 注	<p>1. 凡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电磁吸盘或冶金起重机检验，加收30%。</p> <p>2. 跨度大于31.5 m的起重机检验加收20%。</p> <p>3. 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起重机检验加收20%。</p> <p>4. 其它起重机按上述相似类别标准收取。</p> <p>5. 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及首次检验，按相应定期检验的200%收取。</p> <p>6. 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p> <p>7. 防爆/绝缘起重机安装监检以总价的1%收取费用。</p> <p>8. 防爆/绝缘起重机定期检验按列表300%收取费用。</p> <p>9. 总价包括设备货物价值和安装费用。</p>
--------	---

2.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

项 目	收费标准（元 / 车位）
机械式停车设备	70
备注：1.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总价的 1%收费。 2.总价包括设备货物价值和安装费用。	

3.塔式起重机检验

元/台

收费 项目	起重力矩	≤ 16	≤ 25	≤ 40	≤ 60	≤ 80	> 80
高度 (10米)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备 注	1. 每增加10米加收10%。 2. 自升式加收50%。 3. 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相应定期检验的200%收取。 4. 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4.升降机检验

项 目	收费标准（元 / 台）

单笼施工升降机	200
双笼施工升降机	300
单卷筒简易升降机	120
双卷筒简易升降机	150
备注	<p>1. 施工升降机起升高度超过30米时，每增加10米加收10%。</p> <p>2. 简易升降设备包括井架、门架、门立架。</p> <p>3. 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相应定期检验的200%收取。</p>

(二) 电梯检验

项 目	收费标准(元/台)		
	≤4层	≤5层	
乘客电梯		400	
载货电梯(含杂物电梯)	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00
备注 注	<p>1.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含杂物电梯)，每增加一层加收50元。</p> <p>2. 10层以下乘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电梯总价0.9%收取。</p> <p>3. 10层以上乘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电梯总价0.8%收取。</p> <p>4. 载货电梯(含杂物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总价0.8%收取。</p> <p>5.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检验按总价0.7%收取。</p> <p>6. 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相应电梯定期检验的200%收取。</p> <p>7. 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p> <p>8. 防爆电梯安装监检以总价的1.2%收取费用。</p>		

	<p>9.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按载货电梯（含杂物电梯）200%收取费用。</p> <p>10.消防员电梯按乘客电梯收取费用。</p> <p>11.井道安全门按层站收取费用。</p> <p>12.总价包括设备货物价值和安装费用。</p> <p>13.电梯监督检验收费金额不低于定期检验收费标准。</p> <p>14.单次申报检验电梯台数多于3台的，不再收取远程费。</p>
--	---

(三)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

项 目	首次/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元/辆)
场(厂)内机动车辆	150
备 注	<p>1.防爆叉车首次/定期检验按 1000 元/辆收取费用。</p> <p>2.载重量 > 5t 的，加收 50%。</p> <p>3.有小型起重装置的加收 1 倍。</p> <p>4.单次申报检验场(厂)内机动车辆数多于 3 辆的，不再收取远程费。</p>

(四)客运索道检验

项 目	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元/条)
往复式	4000 ~ 5000
循环式	5000 ~ 6000
备注	<p>1.安装检验按索道总投资的 1%收取。</p> <p>2.修理检验按表列 200%收费。</p> <p>3.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 30%。</p> <p>4.往复式索道斜长 < 800 米按照 4000 元/条计费，斜长 ≥ 800 米按照 5000 元/条计费。</p> <p>5.循环式索道斜长 < 800 米按照 5000 元/条计费，斜长 ≥ 800 米按照 6000 元/条计费。</p> <p>6.低位客运拖牵索道收费标准 2000 元/条。</p> <p>7.高位客运拖牵索道收费标准 3000 元/条。</p>

(五)大型游乐设施检验

序号	产品名称	项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碰碰车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要求	场地	20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	
		3	车场	场地	20	
		4	车辆	台	20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	
		6	电气系统	台	20	
		7	缓冲装置	台	10	
		8	操作与控制	台	30	
		9	安全栅栏和操作室	台	20	
		10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	台	20	
2	电池车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	
		2	车场和车道	场地	20	
		3	车场和车体	台	20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	
		5	电气系统	台	30	
		6	安全装置	台	30	
3	赛车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60	
		2	车道	场地	30	
		3	车辆	台	20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60	

		5	操作与控制部分	台	50	
		6	安全装置	台	40	
		7	覆盖物与防冲装置	台	40	
4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80	
		2	路基	场地	50	
		3	轨道	场地	50	
		4	车辆	台	50	
		5	车轮	台	50	
		6	机械传动系统	台	100	
		7	电气系统	台	100	
		8	安全装置	台	50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50	
5	转马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200	
		2	基础部分	场地	100	直径≥
		3	支承部分	台	100	10m, 按1.5倍收费。
		4	轨道	台	50	
		5	转动平台	台	150	专供儿童
		6	乘人部分	台	30	乘坐按0.8倍收费。
		7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0	
		8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200	
		9	电气系统	台	150	

		10	安全装置	台	50	
		11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6	自控飞机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250	回转直径 $\geq 12m$ 或飞
		2	基础部分	场地	150	行高度 $\geq 5m$ 时，按
		3	支承面与水平面	台	100	1.5倍收费。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0	专供儿童
		5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00	乘坐按0.8
		6	电气系统	台	250	倍收费。
		7	安全装置	台	150	
		8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7	陀螺类游乐 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0	
		2	基础部分	场地	150	
		3	下支承部和上转盘	台	100	倾角 ≥ 45
		4	乘人部分	台	50	度，或回转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300	直径 $\geq 10m$
		6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00	时，按1.5
		7	电气系统	台	250	倍收费。
		8	安全装置	台	150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8	飞行塔类	1	基本规定	场地	350	塔身高度

1	游乐设施	2	基础部分	场地	150	<p>$\geq 30m$, 或飞行高 度$\geq 5m$ 时, 按1.5 倍收费。 专供儿童 乘坐按 0.8倍收 费。</p>
		3	塔身	台	100	
		4	回转部分	台	150	
		5	吊舱	台	150	
		6	升降和回转传动系 统	台	200	
		7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00	
		8	电气系统	台	300	
		9	安全装置	台	200	
		10	安全栅栏、站台、阶 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1	基本规定	场地	400	
9	架空游览 车类游 乐设 施	2	基础部分	场地	300	<p>高度\geq 8m时, 按 1.5倍收 费。</p>
		3	轨道	台	200	
		4	车轮和车体	台	100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300	
		6	电气系统	台	200	
		7	安全装置	台	300	
		8	安全栅栏、站台、阶 梯和操作室	场地	150	
		1	基本规定	场地	400	
10	观览车类游 乐设施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0	
		3	立柱和主轴	台	100	
		4	转盘	台	200	

		5	吊厢	台	200	
		6	机械传动系统	台	350	
		7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50	
		8	电气系统	台	300	
		9	安全装置	台	300	
		10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滑行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400	速度 ≥ 30km/h 或 轨道高度 ≥ 5m , 按 1.5倍收费; 轨道高度 ≥10m, 按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0	
		3	轨道	台	150	
		4	车辆	台	200	
		5	提升及传动系统	台	350	
		6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400	
		7	电气系统	台	300	
		8	安全装置	台	300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200	
	大型水上游乐设施 (大滑梯、造浪池、漂流河等)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0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0	
		3	电气系统	台	200	
		4	控制系统	台	200	
		5	大滑梯	台	500	
		6	造浪池	台	500	

		7	漂流河	条	500	
		8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13	小型水上游乐设施 (碰碰船、电池船、海战船、激光战船、水上自行车、儿童滑梯等)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	
		2	基础部分	场地	10	
		3	控制系统	台	20	
		4	动力系统	台	20	
		5	船体	台	50	
		6	儿童滑梯	台	50	
		7	稳定性实验	台	20	
14	其它类游乐设施 (蹦极系列、滑索系列、空中飞人系列、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滑道类等)	1	基本规定	场地	500	
		2	基础部分	场地	400	
		3	控制系统	台	400	
		4	电气系统	台	400	
		5	钢丝绳	台	400	
		6	安全装置	台	200	
		7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200	

三、其他事项

(一) 远程收费标准。对于外出检验单程超过 15 公里时，每超过 10 公里检验费加收 5%，但最多不超过 50%。单程在 25 公里以内，每往返一次收取交通费 60 元，单程超过 25 公里时，按实际里程每公

里加收 1.2 元。

(二) 复检费收费标准。特种设备经检验不合格应当复检的，复检费按照相应项目检验费 20% 计收。

(三) 新纳入特种设备目录产品检验收费标准。因特种设备目录修订，以后年度新纳入特种设备目录产品检验收费标准，按照该收费标准中相类似的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
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